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概覽

透過於2007年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馬氏家族於2008年4月收購國際永勝護衛，該公司為本集團首間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聚焦於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緊接收購前，國際永勝護衛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收入約為3百萬港元。在完成收購不久後，憑藉我們的行政總裁蔡明輝先生在（其中包括）群眾管理方面的專門經驗，國際永勝護衛於2008年獲授一份合約，內容有關於沙田公園及維多利亞公園為香港奧運文化廣場提供專業保安及客戶服務（「香港奧運活動」）。有關蔡明輝先生資歷與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憑藉其於香港奧運活動期間的卓越表現，加上所累積的經驗，國際永勝護衛其後獲頒發嘉許狀，並因而獲授一份合約，內容有關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於2016年，我們進一步成立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以擴展至涵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的設施管理服務。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國際永勝護衛</li><li>• 為香港奧運活動提供專業保安及客戶服務</li></ul>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li><li>• 開始為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的鐵路站及設施；陸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li></ul>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香港大球場就一次為期三日的欖球賽事向負責提供康樂及文化活動的政府部門提供保安服務</li><li>於西九龍海濱場為飛行日活動提供保安服務</li></ul>
2011年	發展至為香港足球賽事提供活動保安服務
2012年	發展至為名人及海外足球隊提供精銳保鏢服務
2013年	開始為香港政府交通部門提供交通管制服務
2014年	於中環及金鐘的社會運動期間為鐵路公司提供保安服務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際永勝護衛獲得ISO 9001：2008認證</li><li>開始為鐵路公司於出入境管制站經營的巴士提供保安服務</li></ul>
2016年	透過成立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開展設施管理服務業務
2017年	為衛生當局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2018年	為鐵路公司經營的廣深港高鐵及日後的屯馬綫提供保安服務及為出入境當局於港珠澳大橋提供保安服務
2019年	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畫提供服務大使服務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企業發展。

#### 國際永勝護衛

國際永勝護衛（前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更改至現有名稱）於199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安護衛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國際永勝護衛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劉清標先生及嚴少明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前，國際永勝護衛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劉清標先生全資擁有。

於2008年4月2日，劉清標先生分別向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20,064.00港元、319,968.00港元及319,968.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國際永勝護衛的純利（根據2007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於收購時持有的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而釐定，並於2008年年底結付。該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

於2011年11月10日，國際永勝護衛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同日，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96,666股、996,667股及996,667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因而各自持有1,000,000股國際永勝護衛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護衛BVI轉讓1,000,000股國際永勝護衛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護衛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護衛由國際永勝護衛BVI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護衛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於2016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及酒店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物業管理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 國際永勝清潔

國際永勝清潔於2016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國際永勝清潔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清潔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清潔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清潔由國際永勝清潔BVI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清潔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國際永勝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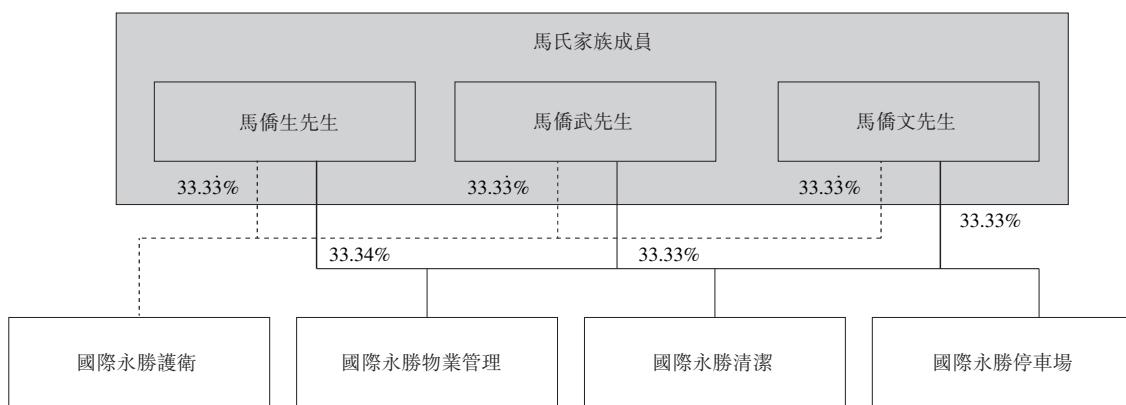
國際永勝停車場於201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國際永勝停車場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停車場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停車場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停車場由國際永勝停車場BVI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停車場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此組建本集團適宜於[編纂]的連貫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森業、文華及劍橋；
2. 註冊成立國際永勝BVI；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4. 註冊成立國際永勝護衛BVI、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國際永勝清潔BVI及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5. 分別向國際永勝護衛BVI、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國際永勝清潔BVI及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轉讓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
6. 註冊成立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及
7. 增加本公司股本。

#### 森業、文華及劍橋註冊成立

##### 森業註冊成立

森業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馬僑生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文華註冊成立

文華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馬僑武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劍橋註冊成立

劍橋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馬僑文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國際永勝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BVI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森業、文華及劍橋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國際永勝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4月25日改為現用名）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將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國際永勝BVI。由於該分配，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全資擁有。同日，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國際永勝護衛BVI、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國際永勝清潔BVI及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註冊成立

#### 國際永勝護衛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護衛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國際永勝清潔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清潔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註冊成立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將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分別轉讓予國際永勝護衛BVI、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國際永勝清潔BVI及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 將國際永勝護衛轉讓予國際永勝護衛BV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國際永勝護衛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護衛BVI轉讓1,000,000股國際永勝護衛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護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由於進行重組，國際永勝護衛由國際永勝護衛BVI直接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護衛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 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轉讓予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由於進行重組，國際永勝物業管理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直接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將國際永勝清潔轉讓予國際永勝清潔BV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國際永勝清潔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清潔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清潔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由於進行重組，國際永勝清潔由國際永勝清潔BVI直接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清潔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 將國際永勝停車場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國際永勝停車場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停車場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停車場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由於進行重組，國際永勝停車場由國際永勝停車場BVI直接全資擁有。

上文所披露的國際永勝停車場股本中的普通股轉讓已於2018年5月25日進行，重組步驟符合香港法例，無需事先向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 註冊成立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一股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總股本為1港元。於2019年3月14日，初始認購人將認購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代價為1港元。於2019年3月14日，國際永勝停車場及Obliv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999股及2,000股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股份，總代價為9,999港元。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註冊成立旨在從事公共停車場及相關服務項目。

---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 本公司股本增加

經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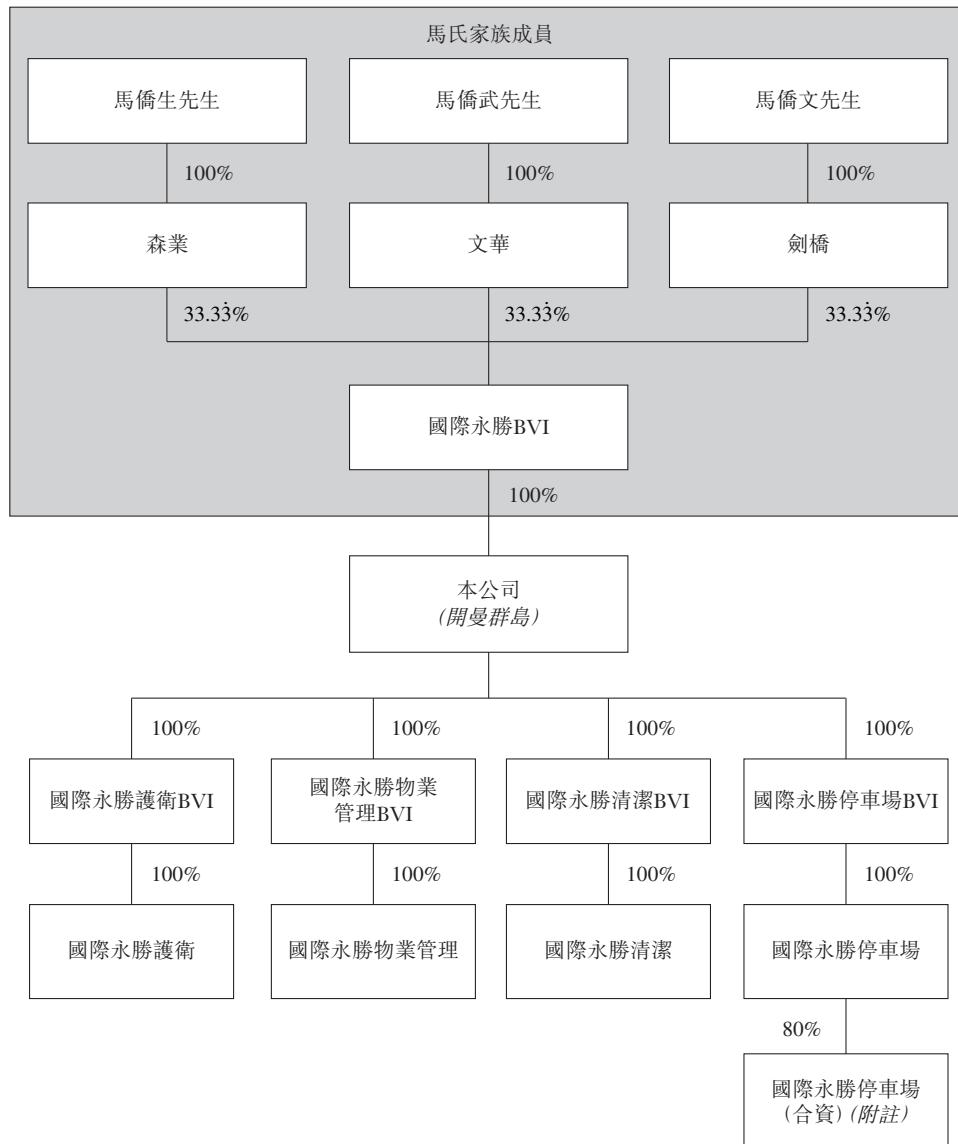
---

###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於行使及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時均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去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正式書面訂明，而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乃各自根據其個人及／或家族關係同意是項安排。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確認，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來，彼等於本集團管理及／或行使投票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行動；就所有須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業務、經營、財務事項及發展的重大決策而言，彼等自獲得本集團有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權利後一直一致行動，並行使其投票權以統一進行準備、提名、投票及決策。為籌備[編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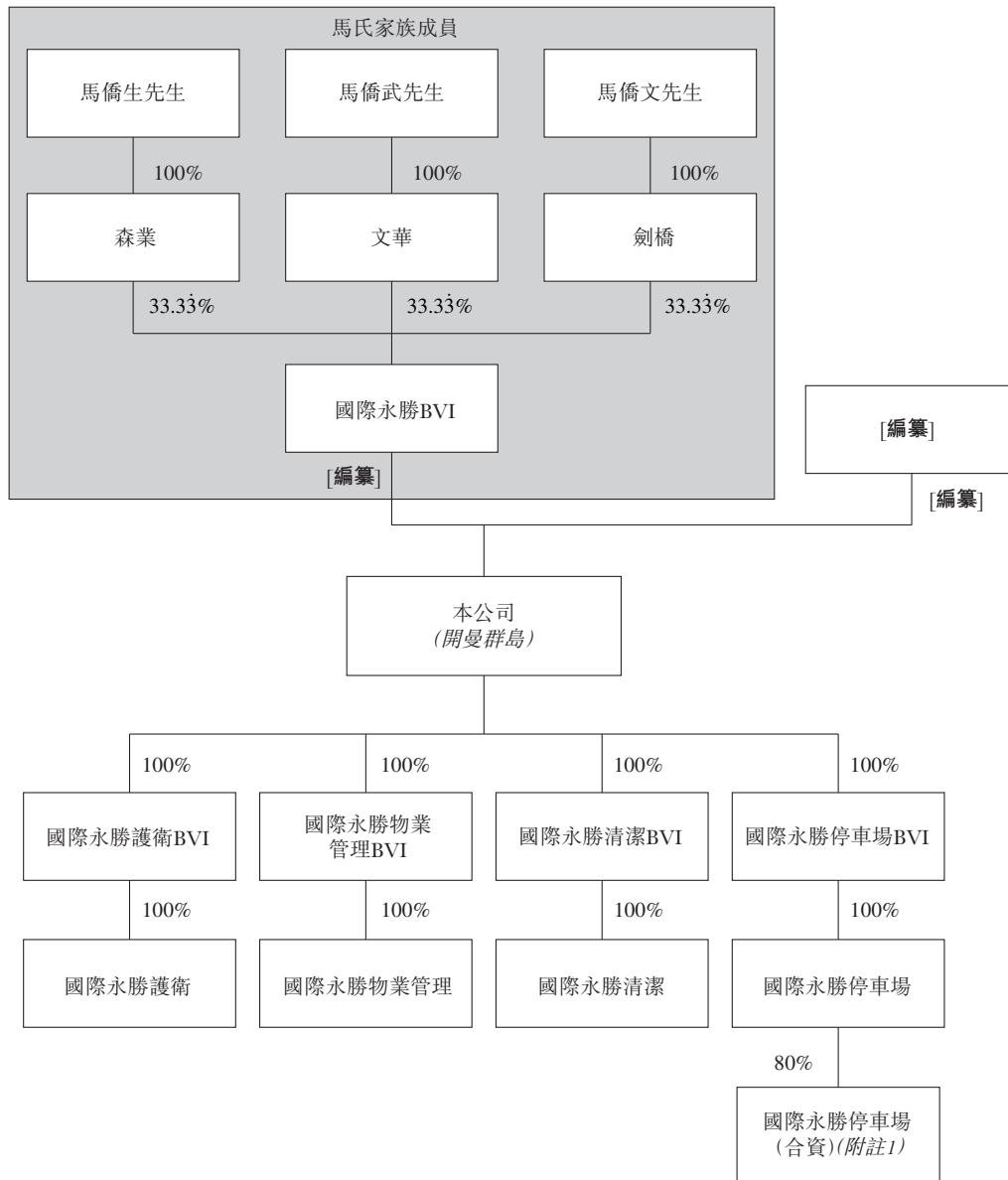
重組已合法完成。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發行股份的20%由Oblivia Limited持有。Oblivia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發行股份的20%由Oblivia Limited持有。Oblivia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將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